



李颖翻阅资料



王莹整理档案

为了碧水青山的法治守护者

——记江津区检察院检察五部副主任李颖

在守护长江的碧水青山间,江津区检察院检察五部副主任李颖的身影始终挺立一线,冲锋在前。从检十三载,她以“功成不必在我”的境界与“功成必定有我”的担当,创新构建“一体化履职溯源、跨区域协作破壁,多元化修复增效”生态检察新机制。跋山涉水深挖线索,昼夜攻坚疑难案件,她在万里长江生态保护的最前沿,筑起了一道坚实的司法屏障。

李颖用实际行动诠释司法为民初心,曾获评全市“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先进个人”等多项市级以上荣誉。2025年4月29日,她被市人社局与市检察院联合表彰为“检察机关先进个人”称号。

从个案到监管漏洞的深度延伸

“案子无大小,件件系民心。”这是李颖的办案信条。无论是看似简单的“小案”,还是疑难复杂的“硬骨头”,她都坚持用“求极致”的标准反复推敲证据链条,用“钉钉子”的韧劲深挖细查。

2023年,在办理一起投放农药非法捕捞水产品案时,犯罪嫌疑人一句“农药购自镇上农资店”的供述,让李颖敏锐地捕捉到案件背后的监管漏洞。她走访调查发现,辖区内绝大部分农药经销点都存在销售台账缺失的漏洞。

“台账虽小,关系重大!”她深知,这一监管漏洞不仅会导致农药使用监管失控,更可能让农药流入非法渠道,威胁百姓“舌尖上的安全”和长江流域生态安全。

规范管理刻不容缓。李颖并未止步于就案办案,而是深入挖掘源头治理之策。她主动向当地农委咨询,了解到重庆市农药溯源监管云平台系统的存在及使用情况。锁定问题核心后,江津区检察院及时与农委磋商,提出加强销售台账制度监督管理、引导经营主体整改并有效使用溯源系统的建议。

在检察机关的积极推动下,相关行政机关迅速对辖区内30个镇街的400余家农药门店开展专项整治。如今,农药溯源监管云平台系统得到有效运用,实现了农药“购、销、用”全流程可追溯动态管理,从源头上筑牢了农业生产与生态环境的安全防线。

构建生态保护协同共治格局

一起跨区域非法狩猎案办结后,鉴定报告中“13只毛冠鹿死体”的字眼刺痛了李颖。她眼前浮现出在巡护时毛冠鹿在林间跳跃的灵动画面,与案卷照片里冰冷的躯干形成鲜明对比。如何守护好这片三省交界的生态瑰宝?李颖彻夜思考:“行政区划有界,生态系统无界。法治宣传的盲区,就是犯罪的温床。必须打破‘一亩三分地’思维!”

思路既定,雷厉风行。2024年7月,李颖依托江津区检察院牵头建立的“大四面山生态检察官”跨区域协作机制,联合贵州省习水县检察院检察官,深入黔渝交界的习水县大坡镇开展联动普法。他们以“一只画眉鸟”“一只毛冠鹿”“一棵楠木”等身边案例释法说理,向村民生动讲解保护野生动植物的法律法规及违法后果。

这样的跨区域普法,与贵州省习水县检察院、四川省合江县检察院开展了多次,覆盖千余名村民,有效转变了当地居民陈旧观念,显著提升了边界区域群众的法治意识。

协同治理成效显著:近年来,三地检察机关围绕四面山生态保护,依托协作机制相互移送公益诉讼线索6条,联合办理跨区域公益诉讼案件8件,持续强化对跨界山水林湖的系统性司法保护,合力筑牢长江上游生态法治屏障。

探索生态保护的多元化路径

“打击犯罪是‘止损’,生态修复才是‘重生’。”李颖常说,“生态检察不是‘判决书上的正义’,而是‘江风里的生机’。如果只让违法者赔钱,而不真正恢复生态,那我们的工作就只做了一半。”

2024年7月,在肖某等人非法捕捞案中,为实现最佳生态修复效果,面对3.1万余元的生态损害赔偿金,李颖没有简单套用“增殖放流”的常规做法,而是多次向水产研究方面专家请教,并从修复效果、修复难度、修复费用等多角度对比分析,碰撞出以搭建人工鱼巢方式修复受损生态环境的建议。

“这些珍稀鱼类需要的不是‘数量补偿’,而是‘家园重建’。人工鱼巢正好可以帮助长江里的部分鱼类孵化鱼卵,提高鱼苗成活率。”2025年3月,1961平方米的人工鱼巢在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建成,首批监测测算显示,每平方米人工鱼巢可产鱼卵1万粒,预计会有超过1900万粒鱼卵在此孵化。

在她的推动下,江津区检察院建立起“修复式超市”:对滥伐林木案,探索“补种复绿+生态补偿”;对固废污染案,引入第三方专业治理;对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案,探索“增殖放流+劳务代偿+生态补偿”,近年来,累计开展增殖放流20万余尾,实现惩治犯罪与生态修复双赢。

从农药监管的“小切口”到跨区域协作的“大格局”,从个案办理的“终结者”到生态修复的“设计师”,深夜不灭的灯火、听证会上掷地有声的承诺、田间地头沾满泥土的皮鞋,绘就新时代长江生态检察官的生态答卷。李颖的办公桌上,始终摆着一本办案笔记,扉页上写着:“每一片青山都该有法治守护,每一条河流都该有文明流淌。”这是她的初心,更是千万生态守护者的共同信仰。当检察力量持续注入绿水青山,长江的明天必将更加生机盎然、安澜清波。

通讯员 沈 悦 记者 张柳妞



渝检之光 2526

精通『十八般武艺』的赶路人

——记南岸区检察院检察六部主任王莹

十六年光阴,足以让青涩褪去,让信念扎根。她将最炽热的青春年华,倾注在“大刑检”这片沃土——从侦查监督的严谨细致,到刑事检察的唇枪舌剑,再到未检工作的春风化雨,每一个岗位都铭刻着她奋斗的足迹。她默默深耕、潜心办案,练就了“十八般武艺”,在平凡的岁月中创造出了不平凡的检察成绩。

首届川渝地区检察官律师模拟庭审大赛最佳公诉人、首届全市未成年人检察业务标兵、第八届全国检察机关优秀公诉人,检察机关先进个人,办理或撰写的案件(案例)2次获评最高检典型案例……这些荣誉都属于南岸区检察院检察六部主任王莹。

缜密的证据“梳理师”

“证据就像盘根错节的藤蔓,我的任务,是把每根藤上结的那些‘瓜’一个不落地梳理清楚。”王莹喜欢跟证据材料打交道,尤其是疑难复杂案件的卷宗材料,让她有种跟嫌疑人“纸面交锋”的感觉,“会大大激发我的胜负欲”。

2021年6月初,王莹接手了一起挂靠社保诈骗案。提讯时,犯罪嫌疑人矢口否认了自己的犯罪行为,零口供、不认罪、明显串供等现实难题摆在了王莹面前。

“那就让证据开口说话。”面对紧张的办案时间,王莹自我加压,她整日“泡”在证据堆里,一次次核实案情、厘清复杂的人员关系网、查验资金流水,自行复核40多份证人证言,用一周时间硬是“啃”完了8万条微信聊天记录。

“你手下挂的那个人最近工资还没有转过来,影响公司流水了。”嫌疑人的聊天记录中,存在大量类似对话证明了公司的社保挂靠行为。

“如果警察问到你的职业,你就说在公司当保洁员。”一系列事先准备的话术,证明了嫌疑人之间的串供行为……靠着这股较真劲儿,王莹找出了关键证据,案件也终于有了实质性突破。随后,王莹将掌握的关键证据,分别按照“主体”“行为”等不同维度组织证据体系并形成“证据清单”,直接正面回击了嫌疑人的无罪辩解。最终,该案的9名被告人均以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至十二年不等。

该案先后入选了市人社局、人社部典型案例。

唤回浪子的“摆渡人”

2024年3月,王莹回到未检部门主持工作,期望成为唤回迷途浪子的“摆渡人”,把他们拉回正轨。

2024年6月,王莹办理了一起盗窃案,犯罪嫌疑人是3名未成年人。受案后,王莹很快发现,这群年龄不大的孩子不良行为持续时间久、家庭监管缺位,挽救难度可想而知。

“总要努力试一试。”王莹决定双管齐下,既管孩子也管父母。她依托该院家庭教育指导实践基地和家庭教育联动工作站,共同研判找出“病因”,然后确定“治疗方案”。经综合评估后,王莹决定采用附条件不起诉的方式给他们一次改过自新的机会。

“他们3人性格特点、成长环境、家庭情况各不相同,需要进行差异化帮教。”她采用菜单式教育矫治模式,因人制宜实施精准帮教,还依托重庆市检察院第五分院与四川省德阳市检察院签订的《关于成渝地区“4+2”检察协作运行办法》,委托当地检察机关开展异地帮教。

帮教期间,王莹前后数次驱车前往3人所在的帮教场所看望他们,了解他们的改造表现和思想动态;平时则从异地帮教的检察官那里询问他们的具体情况。

6个月,当完成改造的3个大男孩再次出现时,王莹满心的欢喜和欣慰。看到他们眼里泛着的光,她知道,“浪子”真的回头了。

只争朝夕的“攀登者”

“唯有日拱一卒的积累,方能换来行稳致远的从容。”这是王莹作为“过来人”向后辈传授的箴言,更是她身体力行的职业信条。这份日复一日的积淀,在关键时刻绽放出夺目光彩。

2024年上半年,“首届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检察官律师模拟庭审大赛”战鼓擂响。决赛前,团队组织了“模拟赛”进行实战演练。在证人出庭环节,辩护人临时要求证人和被告人进行法庭质证。

面对辩护人的突然袭击,王莹淡定自若,“审判长,公诉人要求增加交叉发问环节。”王莹对公诉人的出庭环节、流程、规范等内容早已烂熟于心,面对突发状况,她有足够的知识储备积极应对。

在决赛环节,原本从法理学角度进行辩护的律师突然引用心理学理论,试图“打”她个措手不及。“辩护人刚才试图通过心理学概念‘格式塔效应’来削弱证人证词的可信度,但与‘格式塔效应’相对的还有另外一个心理现象‘蔡格尼克记忆效应’,辩护人的论证并不充分和严谨……”令辩护人万万没想到的是,对面的王莹也用心理学知识予以了清晰而有力的回应。

最终,王莹凭借出色的表现,获得了全场最高分和“首届川渝地区检察官律师模拟庭审大赛最佳公诉人”的荣誉称号。

“追求公平正义是一场没有完成时的征程,踏上征程便意味着无后路可退。”“赶路人”王莹表示,将怀揣对法律的敬畏之心,牢记初心使命,倾尽所能,努力用自身“微光”传递法治力量,让公平正义之光照耀在每一个角落。

通讯员 周 亚 记者 张柳妞